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曾欣愉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3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k240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69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7720219_1143069322_1_ATTACH1.odt、
37720219_114306932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育生命
關懷推動計畫子計畫三：『來和動物混一天』暑期一日營
隊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育生命關懷推動計畫
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學生了解成為良好飼主，應具備之基本知識與飼養態
度，並藉由參觀本市流浪動物之家，實地走訪動物舍導覽
與參觀，更進一步了解動物收容所日常運作與動物飼養及
照護基本常識，培養尊重生命的意識，更落實生命教育於
生活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資訊概述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日期：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20分至下午
4時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流浪動物之

麗湖國小 1140611



VXAA1146004740



家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小應屆畢業生、國中應屆畢業生及國中生共30位（備取10位）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各校請於114年7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及回傳家長同意表（詳實施計畫），依報名手續完成之先後順序錄取，如超出錄取人數，將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五)參加學生須自行前往南湖高中，本活動課程、午餐及保險等免費。

四、本案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輔導室王毓鴻主任或陳楨輔導組長（電話：02-28108766分機150或153）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（含附件）

